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就前期不超过美元60万元的借款额度达成展期约定，借款期限自2026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7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原约定执行。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7624%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美元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2023年2月20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5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6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6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7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7624%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孙公司实际向徐久振先生借款30.00万美元，除上述借款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7624%的股份。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徐久振，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复盛生物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仕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仕元科学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任仕创投资监事；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ALADDININ DUSTRIAL CORPORATION董事；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ALADDIN TECHNOLOGY PTE.LTD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Aladdin Biochem Deutschland GmbH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美元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2023年2月20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5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6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达成约定，同意将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自2026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7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原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可以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至2027年2月19日，展期期间除原定借款期限外，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原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亦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范依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刘亦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亦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范依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刘亦文女士简历

刘亦文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通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考试。2021年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亦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58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P0-V＝11.58-0.07＝11.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1.58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4600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权利限制情形。

3、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甲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向乙方如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截至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潜在负债。具体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的【XYZH/2025ZZAA2B0605】号《审计报告》。

对于甲方已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依法享有或承担。

5、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46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6、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

7、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8、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9、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支付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13,306.07万元。

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监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权利限制情形。

3、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甲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已向乙方如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截至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潜在负债。具体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的【XYZH/2025ZZAA2B0604】号《审计报告》。

对于甲方已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标的企业依法享有或承担。

5、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陆万零柒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306.07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6、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

7、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8、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

9、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支付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和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7,616.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75.58万元，净资产为174,240.86万元，营业收入为226,319.44万元，利润总额为5,395.85万元，净利润为4,783.5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5,942.38万元，负债总额为132,084.18万元，净资产为173,858.20万元，营业收入为191,965.10万元，利润总额为2,981.61万元，净利润为1,244.38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金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6,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核实和答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主要办公地址进行了调整，自2026年2月9日起将在新的办公地址办公，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和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变更后的主要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70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901室	2012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集萃天地3号楼17层	201210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关系热线：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